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运输条例》，根据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土壤清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2-JJJC-G2026-0022）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合规履约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组成文件

1.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土壤清运项目

2. 服务地点：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

3. 预估清运总量：约 36000㎥ 土壤（黏性土、一般固废）（按现场实测方量据实结算）

4.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具体开工以甲方指令为准。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算起。竣工日期：以开工日期和投标工期推定。在甲方承诺施工现场无矛盾、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仅在如下两种情况下工期顺延：

（1）因阻工无法施工，大气管控等因素，发包人或监理根据性质和规模，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按照实际停工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2）出现连续降雨，经发包人或监理认定并签发书面文件后，按照实际降雨天数予以工期顺延。

5.合同文件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5）现场签证、双方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采购服务内容

乙方全权负责地块内全部土壤现场预处理、清运配套及场地恢复工作，包干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临时工程：场内临时施工便道、施工围挡、防雨防渗临时设施搭设、维护、完工拆除；

土壤预处理：土壤开挖、分层翻晒、扬尘抑尘、防雨防渗漏管控；

场内清理：地块杂物清理、土壤归集、装车、场内转运；

外运清运：自有车辆密闭外运至甲方指定协同处置单位；

场地收尾：土壤全部清运完成后地块平整、垃圾清场、现场恢复；

配套全部辅助工作：车辆 GPS 轨迹留存、环保监测配合、执法检查配合、全过程安全管控，所有配套费用全部计入综合单价。

第三条 乙方履约要求

3.1 道路运输

乙方全程自行完成土壤道路运输，严禁转包、分包外运运输工序；

乙方须持续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合同期内许可证须全程在有效期内，到期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新证备案；证书过期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

配套车辆全部具备有效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持有对应货运从业资格证；全部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运输轨迹可全程追溯，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核查。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运输资质、车辆清单为本合同履约底线，不得擅自更换无资质车辆、外包第三方运输车队。

3.2 环保协同处置配套要求

乙方外运土壤仅运送至具备协同处置资质单位，全过程转运、贮存、预处理满足：

GB/T 30760-202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HJ 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JC/T 60022-2024《陶粒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乙方须留存每批次转运联单、处置接收回执，完工后统一移交甲方归档。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4383360.00 元），暂估清运量为 36000㎥，具体工作量最终依据第三方现场测绘收方量数进行结算，结算综合单价为：121.76 元/㎥。

4.2 计价方式：可调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可调指运输费根据运距按实调整。

4.3 单价包干包含：本次采购内容范围内现场预处理（含临时施工便道、临时设施、开挖、翻晒等）、清理、运输、清理后平整等所提供的服务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及全过程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结算计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现场实测的实际清运土壤方量为准，预估量仅作预算参考，结算金额=实际清运方量×结算综合单价。

4.4 中标综合单价包含运距 60km 的运输费，运距暂估 60km，实际运距以现场确认为准，每增加 1 公里，运费增加 1.34 元/m³；每减少 1 公里，运费减少 1.34 元/m³，不足 1 公里按插入法计算，此价格不含税。

4.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的除外），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待审计结束第二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地块进场条件、明确土壤外运协同处置接收点位；

2. 对现场清运全过程监督、核查运输资质、车辆轨迹、环保措施；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

4. 有权对乙方无证运输、扬尘渗漏、非法倾倒、擅自外包运输等

违规行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予以相应处罚。

5. 若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失效、车辆无营运资质、擅自委托第三方运输，甲方有权立即停工、拒付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 20%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自持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组织自有车队运输，全程独立承揽本项目清运工作，核心运输工序不得分包转包；

2. 落实全过程环保防控，土壤密闭运输，无遗撒、无扬尘、无渗漏，杜绝非法倾倒；所有环保处罚、路政交通罚款、安全事故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建立完整固废清运台账，每车留存转运联单、GPS 轨迹、处置接收凭证；

4. 自行承担人员、车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土壤二次污染、环保执法处罚，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六条 验收标准

过程验收：每批次土壤出场、转运、进场处置实行联单闭环验收；甲方每日核查车辆资质、运输路线、现场预处理措施；

竣工验收标准：

（1）地块内 36000m³ 预估土壤全部清运离场，无残留污染土；

（2）场地平整恢复到位，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清理；

（3）全套运输资质台账、转运联单、处置回执、影像等归档；

（4）清运全过程符合道路运输、固废协同处置全部现行标准，无环保、交通违法记录；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外运、擅自外包运输车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已完成工程量仅按 70% 结算，甲方因此产生监管、整改损失由乙方另行赔付。

2. 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预估总价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3. 发生土壤遗撒、渗漏、非法倾倒、扬尘超标，被交通、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单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造成地块二次污染，乙方承担全部治理修复费用。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清运运输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10% 收取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全程自有、持续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驾驶员配套资质齐全；资质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甲方档案；

若乙方投标时提交虚假运输资质证书，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本项目仅允许乙方自有车队运输，任何第三方承运合作协议均不予认可，一经查实按转包违约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不可抗力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工期可协商顺延，互不追责；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17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镇江经开区姚桥镇瑞江路、伏漕路地块土壤清运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与乙方 江苏鼎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处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操作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